

5.

“华文教育·教师研习”幼教班

活动通知

一、主办单位：国务院侨办

二、承办单位：福建省侨办

三、活动规模：80人。报满即止。

四、活动时间及地点：6月1日报到，18日结束，共计18天17晚；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。

五、活动内容：安排幼儿课堂设计、早期语言和阅读能力的培养、儿童汉语教学原则、儿童游戏教学、儿童认知发展等课程培训；安排参观有关幼儿园，听课并交流；适当安排文化考察。

六、报名条件：现职海外华文幼儿教师。参加者要求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、严重高血压、心脑血管、精神类疾病，非肢体残疾，非孕期。年龄不超过60岁。

七、费用：活动期间的学习、食宿、交通等费用由国务院侨办负担。抵离旅费、在华期间的医药费、电话费、洗衣费等以及因提前报到或延后离开发生的费用自理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1. 请参加者尽快填写报名表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。
2. 如需接机或接站，请务必提前20天将抵达航班或车次通知承办单位，以便安排接机/站。
3. 活动期间须遵守相关规定，不得擅自离开。
4. 为保证接待工作顺利进行，请勿带家属随行。
5. 如有问题请径与承办单位或主办单位联系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1. 主办单位联系人：国务院侨办文化司曹怡然
电话：0086-10-88387946
传真：0086-10-68327483
手机：13520210345
电邮：intraining@hwjyw.com
2. 承办单位联系人：福建省侨办李雪华
电话：0086-591-87819045
传真：0086-591-87809714
手机：13675044280
电邮：174835740@qq.com